

庐江县人民医院文件

庐医字〔2019〕108号



关于开展庐江县人民医院 2019 年度 下半年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含东区）：

根据《庐江县人民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要求，现就我院 2019 年下半年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通知如下：

一、竞聘领导小组

组 长：莫桂森

副组长：李启平 殷文兵 董召斌 施祖群 许克莲

成 员：各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管理科、医务科、护理部、院办、纪委监察室、科科长、东区院办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竞聘上岗的组织、审查和监督。由人力资源管理科具体负责竞聘工作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竞聘上岗暂行办法和科室职责提交、审查相关材料。

竞聘上岗工作中有异议的材料与事项由竞聘领导小组统一研

究处理。

二、竞聘岗位和比例确定

经研究确定，2019年下半年我院初级职称不设竞聘比例。中级医疗、护理、其它医技序列按90%（取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比例，中级其它专业技术（包括会计、计算机等）按45%比例，根据竞聘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取舍。

三、竞聘上岗工作开展与要求

（一）提交材料。竞聘人员按竞聘要求填写《庐江县人民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申请表》（已挂内网）并附相关材料于9月21日前交至人力资源管理科。

个人相关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近3年《合肥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和公共科目继教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三新项目获奖证书，优秀论文获奖证书，各类表彰或先进证书，科内思想政治学习会议记录复印件（非党员），参加医院或党支部组织义诊、志愿者活动证明，脱贫攻坚文件（院办出具），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证明（批文或申报书），无偿献血证，任期内一直在政策倾斜科室工作的证明。

（二）材料审核。

1. 各党支部负责审核并出具竞聘人员（党员）任期内思想政治学习和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主要是党费缴纳、“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党员日活动的参加等基本党员义务方面。

2. 人力资源管理科负责审核中、高级职称竞聘人员的学历、连续工龄、职称资格取得年限和病、事假情况。

3. 医务科、护理部分别负责审核中、高级职称竞聘人员的对口帮扶、医疗纠纷或差错以及违反诊疗护理常规情况，三新

项目、优秀论文获奖等次。

4. 纪委监委负责审核所有竞聘人员的廉洁自律、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考核情况。

5. 科科长负责审核中、高级职称竞聘人员参加院级学术讲座率情况。

竞聘领导小组初审合格人员全院公示。

(三) 民主评议。竞聘领导小组于9月23日-24日集中对符合条件的中级职称竞聘人员进行科内民主测评。

(四) 述职评议。符合条件的中、高级职称竞聘人员主要从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素养、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创新协作等方面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中级要求1000字以上，拟定于9月下旬进行述职评议，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口头述职时限中级每人6分钟。

竞聘人员述职报告均以电子档方式于9月21日前发至 rsk2070@163.com 邮箱。逾期未交，述职评议不得分。

(五) 公示及岗位聘任。个人竞聘综合成绩和拟聘人员名单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和县人社部门认定备案。医院按县人社部门认定结果办理聘任手续和工资待遇调整。

四、竞聘工作注意事项、纪律要求与监督管理

(一) 本次竞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竞聘人员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材料，服从院竞聘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未按要求准备和提交材料的，本次竞聘不受理。

(二) 在竞聘上岗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竞聘结果的，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组织纪律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移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三) 竞聘上岗工作由院纪委全程监督，必要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县人社部门指导、监督。

附件：竞聘述职报告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医院

2019年9月19日



附件：供参考

竞聘述职报告（黑体，二号）

XXX 2019年9月21日

一、个人简介（黑体，三号）

XX

X.....。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行间距 28）

二、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素养

XX

X.....。

三、学识水平

XX

X.....。

四、业务能力

XX

X.....。

五、创新协作

XX

X.....。

